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合同编号：12N0076205282026201

柳北区沙塘镇江湾村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 6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北区沙塘镇江湾村灌溉水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北区沙塘镇江湾村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江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北发改〔2026〕13、20、2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破除原旧渠道 2152.56，新建 2152.563 米 C25 混凝土灌溉渠，灌溉渠断面 $B \times H = 0.4 \times 0.4m$ 、 $B \times H = 0.5 \times 0.5m$ 、 $B \times H = 0.6 \times 0.6m$ 。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圆壹角叁分（¥1,429,262.13）；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

64,523.60元)；

(2) 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一环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4505 0166 4144 0000 0139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桂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柳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广西柳州市沙塘镇沙塘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蔡晓惠

电 话：0772-274202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新松路（建设局
西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5-633194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流一环西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6 4144 0000 0139

邮政编码：537400